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715號

原告 戴仲呈

被告 彛辰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「一、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46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票款請求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三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0093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」等語。核上開聲明一至三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乃在原告不為給付上開本票票款，故應依上開聲明中價額最高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）定之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740元（票面金額10,000,000元加上本票裁定所載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7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2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 
02 內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  
03 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 玟 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王素珍

1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 額 1,000 萬元)	1	利息	1,000 萬元	113 年 12 月 2 3 日	114 年 7 月 31 日	(221/ 365)	5%	30 萬 2,73 9.73 元
	小計							30 萬 2,73 9.73 元
合計								1,030 萬 2,7 40 元